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
涉及的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尚隆评报字(2022)第 065 号

报告提出日期: 2022 年 5 月 23 日

共壹册 第壹册



评估机构: 青海尚隆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 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 84 号

电 话: (0971)6151906 6155202

传 真: (0971)6155202 邮编: 810001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
涉及的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9
九、评估假设	19
十、评估结论	2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 涉及的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尚隆评报字（2022）第 065 号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尚隆资产评估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钛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于2021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聚能钛业截止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果：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聚能钛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叁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RMB 2,233.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344.28	7,591.92	247.64	3.37
非流动资产	2	37,162.13	56,622.41	19,460.28	52.3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00.00	-196.60	-296.60	-296.60
投资性房地产	4	-	-		
固定资产	5	31,247.51	31,918.21	670.70	2.15

在建工程	6	66.54	66.54	-	-
无形资产	7	1,006.26	24,834.26	23,828.00	2,367.99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692.06	1,800.63	1,108.57	16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4,741.82	-	-4,741.82	-100.00
资产总计	10	44,506.41	64,214.33	19,707.92	44.28
流动负债	11	54,637.58	54,637.58	-	-
非流动负债	12	9,584.37	7,342.93	-2,241.44	-23.39
负债总计	13	64,221.95	61,980.51	-2,241.44	-3.4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9,715.54	2,233.82	21,949.36	111.33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

涉及的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尚隆评报字（2022）第 065 号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尚隆资产评估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 57 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青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伍佰柒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

统一信用代码：91630000710404288D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资源的开发、经营管理；工程建设施工的管理及机电设备安装的管理；物资供销、水力发电、供电以及对外投资；与水利水电有关的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矿产开发与销售（不含勘探、开采、煤炭销售）；钛及钛合金产品熔铸、深加工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片、电池组件生产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风能和太阳能资源的开发及经营管理；光伏电站系统的制造、安装、咨询等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 企业历史沿革及简介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青海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青经贸企(1999)053号文件批准,以青海省格尔木水电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雪龙滩水力发电厂为核心企业、由全资子公司青海省水利水电物资公司、青海省玉龙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于1999年共同组建成立。公司于2006年由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其中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划拨净资产出资人民币168,047,598.80元,占注册资本的74.45%;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以中央基本建设经营性基建本息和转增的未分配利润出资人民币57,663,610.69元,占注册资本的25.55%。

公司设办公室（兼董事会工作处）、党群工作部（兼工会）、组织人事部、纪检监察室、规划发展部、建设与生产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资产部、审计室、安全环保部、法律事务部等职能管理部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金鑫路6号

法定代表人：支永新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壹佰万圆整

统一信用代码：91632900661948448R

成立日期：2008年9月23日

营业期限：2008年9月23日至2028年9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历史沿革及简介

青海聚能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钛业”）成立于2008年9月，是由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博诚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及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一家钛及钛合金生产企业。其中，水电集团出资22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94.2%；西安博城出资1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8%。

聚能钛业现有员工230余人，厂址位于西宁经济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金鑫路6号，占地面积48.3亩，聚能钛业于2010年启动了年产8000吨钛及钛合金熔铸加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5.4亿元，一直被列为青海省重点工业项目。项目引进的电子束冷床熔炼炉（以下简称“EB炉”），其生产工艺及技术水平世界领先。2011年12月项目一期利用引进自乌克兰的EB炉熔铸出了青海省历史上首块纯钛铸锭；2013年12月，项目二期利用引进自美国的EB炉熔铸出了重达20吨的亚洲最大规格的纯钛铸锭。截止2013年底，项目累计生产钛锭2200余吨，创造产值1.5亿元。在年产8000吨钛及钛合金熔铸加工项目实施的基础之上开展了了电子束冷床熔炼炉成套设备国产化技术开发、国产化电子束冷床熔炼炉（EB炉）建设、金红石钛矿开发等一批项目，总投资达12亿元。

聚能钛业是青海省唯一一家专业从事钛金属生产与加工的企业。

3.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资产总额	83,812.40	65,469.27	51,358.36	44,506.41
负债总额	80,304.61	67,270.33	67,305.08	64,221.95
所有者权益	3,507.79	-1,801.06	-15,946.71	-19,715.54
资产负债率	95.81%	102.75%	131.05%	144.30%
项 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292.47	10,720.64	13,740.11	13,868.55
利润总额	-5,295.06	-5,403.38	-3,755.59	-3,685.51
净利润	-5,295.06	-5,403.38	-3,755.59	-3,685.51
净资产收益率	-86.46%	-633.19%	42.32%	20.67%

上述2018年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0135006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第110ZA835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大正会师审字（2021）第 2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大正会师审字（2022）第 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被评估单位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委托人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四）其他报告使用者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及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聚能钛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对象涉及的范围为聚能钛业截止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经审计后具体资产类型和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73,442,799.01
货币资金	157,516.11
应收票据	1,200,000.00
应收账款	17,358,125.26
预付款项	1,146,319.09
其他应收款	5,943,334.02
存货	16,635,648.47
其他流动资产	31,001,856.0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71,621,279.39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固定资产	312,475,059.14
其中：建筑物类	62,370,814.91

设备类	250,104,244.23
在建工程	665,362.27
无形资产	10,062,551.93
其中：土地使用权	6,920,640.09
其他无形资产	903,41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418,306.05
三、资产总计	445,064,078.40
四、流动负债合计	546,375,764.96
应付账款	10,787,460.81
预收款项	8,566,252.25
应付职工薪酬	135,218.60
应交税费	10,612.99
其他应付款	481,876,22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95,843,716.30
长期借款	73,429,271.82
专项应付款	22,414,444.48
六、负债合计	642,219,481.26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7,155,402.86

具体评估范围以聚能钛业申报确认的资产核实评估明细表所列各项资产、负债为准，委托评估的资产、负债账面金额经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大正会师审字（2022）第 74 号审计报告。

（二）主要资产状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存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其他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 存货：委估企业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库存商品)。

企业原材料包括受托料、回收料、钛屑、板边料、二氧化钛及低值易耗材料等，账面余额 6,178,437.07 元，跌价准备 0.00 元，账面净值 6,178,437.07 元；

企业委托加工材料为产品的加工费，账面余额 216,357.75 元，跌价准备 0.00 元，账面净值 216,357.75 元；

企业在产品为原料投入生产后尚未最后完工的产品，主要为受托毛锭，在产品均存放于企业库房，账面价值为 173,550.76 元。

委估企业的产成品为钛锭、合金钛锭、受托钛钉、合金圆锭、钛板、冷轧钛卷等，均存放于企业生产车间，账面价值 10,067,409.38 元，跌价准备为 106.49 元，产成品净额为 10,067,302.89 元。

2. 房屋建筑物：委估的房屋建筑物均位于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鑫路 6 号，为聚能钛业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其中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13 项，分别为厂房、综合楼、宿舍、餐厅、35KV 变电站、循环水泵站、锅炉房、生活污水处理站、门卫室、压缩空气站、车库、污水处理设备房和废油库，总建筑面积为 22774.77 平方米，委估的房屋建筑物大部分建成于 2011 年。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均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房屋施工质量较好，现场勘测未发现房屋基础有不均匀沉陷及墙体开裂等现象。账面原值 73,325,161.54 元，账面净值 51,164,195.57 元。

权利状况：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有车库、压缩空气站、污水处理设备房及废油库，共计 4 项，总建筑面积为 194.50 平方米。委托方对未办理房屋产权证资产已出具了相关产权说明及证明文件，产权无瑕疵。委估房屋建筑物均未抵押。

3. 构筑物：纳入评估范围的构筑物资产共计 12 项，主要有厂区大门、水塔、地下管网、电力管网、厂区挡墙及围墙、厂区绿化、消防工程、厂区道路、电缆沟及供水天然气等厂区生产配套设施。账面原值 21,032,001.38 元，账面净值 11,206,619.34 元。

权利状况：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构筑物均未抵押。

4. 机器设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均为冶金行业金属钛冶炼生产及配套设备，企业共申报 321 项 444 台/套。主要设备包括 1#EB 炉、2#EB 炉、3#EB 炉、各类车床、双梁桥式起重机、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化验设备、单级卧式泵、消防泵、水处理设备、油压机、螺杆空压机、燃气锅炉、音响设备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各项设备的维护、保养、使用正常，委估生产机配套设备大部分于 2013 年至 2016 正式启用，资产全部位于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鑫路 6 号青海聚能钛业厂区内。账面原值 427,600,743.96 元，账面净值 249,545,315.99 元。

权利状况：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机器设备除 2 项设备已抵押，其余均未抵押。

5. 车辆：纳入本次评估的车辆为青海聚能钛业行政办公及生产用车共计 8 辆，其中 5 辆车为行政办公用车均有牌照，3 辆为生产用叉车。经清查，委估的车辆无闲置、待报废的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车辆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无异常。账面原值 2,278,569.43 元，账面净值 348,174.01 元。

权利状况：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车辆均未抵押。

6. 电子设备：企业申报 262 项 319 台(套)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摄像机、相机、洗衣机、保险柜、热水器、办公桌隔断等。经清查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电子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账面原值 1,409,937.22 元，账面净值 210,754.23 元。

权利状况：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电子设备均未抵押。

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聚能钛业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宗地均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金鑫路 6 号，土地总面积为 32163.02 平方米。

8. 无形资产-采矿权：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矿业权共 3 项，分别为苏海图、黑山冰川、乌兰丁叉叉 3 个项目，账面价值 2,238,500.00 元。

9. 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使用的用友 NC5 企业管理系统、用友 NC6.5 财务软件，取得日期分别为 2012 年 9 月及 2019 年 1 月，原始入账价值 2,321,857.84 元，账面价值 903,411.84 元。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及其他无形资产-软件，无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聚能钛业确认本次评估无申报的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矿业权评估结果引用了北京天正信矿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正信矿评报字[2022]第A0009号、天正信矿评报字[2022]第A0010号、天正信矿评报字[2022]第A0011号、天正信矿评报字[2022]第A0012号矿权评估报告评估结论。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持续经营下去。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以2021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1.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我所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6 年主席令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国务院第 91 号令）；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1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令）；
6.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 年 7 月 18 日）；
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2006 年 12 月 12 日）；
8.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2017，财政部令第 97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 2019 年 1 月 2 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版、国务院令第 691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12.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07 年第 1 号公告发布的《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业权评估准则——指导意见 CMV13051-2007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类型的确定》；
13. 《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和参数》（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
14. 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第 6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施行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

15. 国土资规〔2017〕5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17.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四）权属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不动产产权证及相关说明、车辆行驶证；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采矿权证；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版、国务院令 第691号）；

3. 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部颁 1984 年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4. 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部颁标准(CJ13-86)《危险房屋鉴定标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J114-90):《工业厂房可靠性鉴定、标准》；
6. 《青海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上、下册(2016)》；
7. 《青海省建设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16)》；
8. 参考原国家及青海省执行有关的建设工程前期费用取费标准；
9. 《青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1 年第 4 期总第 141 期；
10. 《2021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11. 委估资产的购置合同、协议；
12. 北京天正信矿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矿权评估报告；
13. 企业提供的矿山地质储量报告、矿山利用方案、矿山设计等资料；
1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2018 年~2020 年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15. 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贷款利率；
1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年度生产经营资料；
1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资料；
18. 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提供的相关数据；
19. 委托人与评估单位共同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
20. 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六) 其他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2018 年~2020 及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3.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收益法是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需具备三个基本前提：(1) 投资者在投资某

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2）能够对被评估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3）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企业价值评估的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运用市场法进行评估需具备以下前提条件：（1）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资本市场；（2）上述资本市场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被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参考企业；（3）能够搜集并获取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4）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加和法，是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 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因为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是经过分别估测构成企业的所有可确指资产的价值，并将各类可确指资产的价值相加而形成企业的整体价值。

由于我国目前的资本市场还不够发达，较难收集到足够数量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且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所公开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不够全面，使得市场法的应用受到较大限制，因此本次评估不能采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又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操作性，故本次评估适宜选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方法和过程如下：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及过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计算公式：企业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值-负债评估值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流动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对不带息票据以其票面金额确定评估值，对带息票据以其票面金额加上持有期间的应计利息确定评估值。

3.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于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收回的可能性不确定的款项，参照账龄分析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额，以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4. 存货

原材料：利用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并考虑材料购进过程中的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费用，确定其评估值。

产成品：对于畅销产品和已销定产的产品，根据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含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产品，根据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销售产品，根据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产品根据其可收回净收益确定评估值。报废产品在待处理流动资产中按其残值确定评估值。跌价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在产品：对仅领用了生产材料，尚未投入生产工序的在产品，其成本仅反映材料成本，其评估方法同原材料；对于已投入生产的在产品，根据其完工率参照产成品的评估方法评估计算在产品评估价值。

在用低值易耗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将相同或相似低值易耗品的现行购置价格作为重置全价，再根据实际使用状况和使用年限综合确定成新率，二者相乘后得出其评估值。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对参股且被投资单位仍在正常经营的，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资产负债表中载明的净资产账面值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

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在评估时对于房屋建筑物的重置价值视具体情况以重编预算法、预决算调整法、价格指数调整法或单位造价调整法取得。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按年限法或分部位打分法评定，必要时以两种方法的加权平均综合确定，根据建筑业实行营改增的税收政策，本次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评估值均为不含税价，其计算公式为：评估价值=重置全价(不含税)×成新率。

3.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根据国务院令 538 号令，设备类资产的增值税均可抵扣，故本次评估的设备价值均为不含税价。其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综合成新率。

4. 在建工程为青海聚能钛业 3#EB 炉冷床、电子枪控制系统、粉尘治理设备等，首先核实账面值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确认无不合理和重复费用发生，以核实后无误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由于不在当地基准地价范围内，且找不到类似的交易案例，故不能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本次采用成本逼近法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管理和财务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市场购置价确定评估值。

6. 无形资产-矿业权委托人委托北京天正信矿业咨询有限公司对所拥有的 2 项采矿权和 3 项探矿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我所在进行必要的审核后对其矿业权评估价值进行了引用。

7. 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购置的各类软件，按照现行市场价确定其评估值。

8. 在建工程为企业采购的一台结晶器，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安装，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9.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企业支出的矿权勘探费用，由于无形资产矿业权已进行评估，

故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值按零计算。

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的评估

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动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评估方法及过程

1. 评估模型

收益途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形式，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付息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预测期和收益期

由于被评估企业的属于钛合金制造行业，企业主营业务方向稳定，未来发展战略明确，运营状况稳定，故预测期选取2027年末。由于企业可按照目前状态持续经营下去，到期营业执照可续期，故收益期按照无限年期确定。

3.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收益法中的预期收益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收益口径来估算企业的价值。计算公式为：

（预测期内每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实付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扣税后利息+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i*年；

g：永续期增长率。（本次g取0）

4. 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应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为期望收益率。

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K_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所得税率；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进行求取，即：

$$\begin{aligned} K_e &= R_{f1} + \beta L \times (R_m - R_{f1}) + R_s \\ &= R_{f1} + \beta L \times ERP + R_s \end{aligned}$$

式中：Ke：权益资本成本；

Rf1：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β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m：市场预期收益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Rs：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5.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6.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 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与限制条件

1.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

作出理智的判断。

2. 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单位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 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定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任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6.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特殊假设与限制条件

1.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2.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匀发生。

4. 未来收益的预测基于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5. 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6.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聚能钛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叁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 (RMB 2,233.82 万元)**，评估增值 21,949.36 万元，增值率为

111.33%。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344.28	7,591.92	247.64	3.37
非流动资产	2	37,162.13	56,622.41	19,460.28	52.3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00.00	-196.60	-296.60	-296.60
投资性房地产	4	-	-		
固定资产	5	31,247.51	31,918.21	670.70	2.15
在建工程	6	66.54	66.54	-	-
无形资产	7	1,006.26	24,834.26	23,828.00	2,367.99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692.06	1,800.63	1,108.57	16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4,741.82	-	-4,741.82	-100.00
资产总计	10	44,506.41	64,214.33	19,707.92	44.28
流动负债	11	54,637.58	54,637.58	-	-
非流动负债	12	9,584.37	7,342.93	-2,241.44	-23.39
负债总计	13	64,221.95	61,980.51	-2,241.44	-3.4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9,715.54	2,233.82	21,949.36	111.3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主要增减值原因为：

1.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247.64 万元，增值率为 3.37%，主要原因为存货-产成品价格上涨，故形成评估增值。

2.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296.60 万元，减值率为 296.60%，主要原因为被投资单位盈利能力较差，净资产较低，故形成评估减值。

3.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670.70 万元，增值率 2.15%，主要原因为评估基准日人工费及材料价格上涨，故形成评估增值。

3.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3,828.00 万元，增值率为 2,367.99%，主要原因是企业矿业权评估价值较高，故形成评估增值。

4.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减值 4,741.82 万元，减值率为 100%，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乌兰丁叉叉矿权费用，该评估值已经包含在矿业权评估之中，故造成评估减值。

5. 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 2,241.44 万元，减值率为 3.49%，主要原因是其他非流动负债无需偿还，评估值为 0，故形成评估减值。

(二) 经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经收益法评估，聚能钛业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负贰亿贰仟壹佰万元整（RMB -22,100.00 万元）。

(三) 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对象评估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资产基础法更能反映出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被评估单位成立于2016年，企业的未来经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股权转让的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基于以上因素，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聚能钛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叁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RMB2,233.82万元)。

以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即有效期从2021年12月31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 引用报告事项

根据委托人的安排，聚能钛业的矿业权委托北京天正信矿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正信矿评报字[2022]第 A0009 号、天正信矿评报字[2022]第 A0010 号、天正信矿评报字[2022]第 A0011 号、天正信矿评报字[2022]第 A0012 号矿权评估报告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在对上述评估报告中的性质、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依据、参数选取、假设前提、使用限制等进行核实的基础上，矿业权评估价值直接引用了该报告的数据。欲了解采矿权作价计算过程和结果，应阅读上述机构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4 项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面积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备注
压缩空气站		207,459.41	128,677.03	
车库	94.50	42,110.09	35,775.68	

建筑物名称	面积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备注
压缩空气站		207,459.41	128,677.03	
污水处理设备房	60.00			
废油库	40.00			
合计	194.50	249,569.50	164,452.71	

被评估单位承诺以上房屋建筑物归其所有，无权属纠纷；无权证房产的面积是企业测量后申报的，评估人员进行了核实，未发现明显差异，但评估机构非法定测量机构，如果未来权威机构测量结果与其有差异，需根据其测量结果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

（三）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聚能钛业共有2项设备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上述抵押、担保等事项对估值的影响；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3.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4. 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所评估房屋建构筑物的外形进行了观察，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但并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5.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 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 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 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一) 使用范围: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22年5月23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_____李勇军_____

资产评估师：_____唐 玲_____

青海尚隆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
涉及的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目 录

- 附件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二：不动产权证、车辆行驶证、基准日审计报告、采矿权证及报告复印件
附件三：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附件四：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附件五：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及资格证书本复印件
附件六：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汇总表或资产清单

委托单位承诺函

青海尚隆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因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所持子公司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需要，特委托贵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
4. 负责协调被评估单位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所载内容为经过我公司确认的评估范围；
6. 按照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7.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8. 在评估工作的整个过程中未采用任何方式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青海尚隆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因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的需要，特委托贵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2. 本次委托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为本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3. 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4.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
6.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7. 在评估工作整个过程中未采用任何方式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李勇军

资产评估师： 唐 玲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
涉及的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明细表

尚隆评报字（2022）第 065 号

报告提出日期：2022 年 5 月 23 日

共壹册 第壹册



评估机构：青海尚隆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 84 号

电 话：(0971)6151906 6155202

传 真：(0971)6155202 邮编：810001